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

主 编 黄勤南

副主编 张 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随着改革的进程，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对原有的部分经济法律、法规作了修正。过去的一些经济法教材已不能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为满足教学急需，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新编合同法教程》、《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教程》、《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程》、《工商行政管理法教程》等。上述教材将陆续于1994年出版。

《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黄勤南任主编，讲师张今任副主编。该教材以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及新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线索，结合国内外的实践，深入浅出的阐述了工业产权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介绍了国内外有关工业产权的规定，是目前国内内容最新、体系完整的工业产权法教材。

参加本书的撰写人有（按姓氏笔划为序）：马秀山（第二章第九节）、赵刚（第三章第七节）、张今（第一章、第二章一至八节、第三章一至六节）、黄勤南（第四章）。

经济法系

一九九四年四月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

主 编 黄勤南

副主编 张 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7.375印张 180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1181-8/D·1133

印数：7.000-13.000 定价：9.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范围和特征	(1)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1)
二、工业产权的范围	(2)
三、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	(3)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及特点	(6)
一、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6)
二、工业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6)
三、工业产权法的特点	(7)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意义	(9)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1)
一、工业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二、我国参加的工业产权国际公约	(12)
第二章 专利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8)
一、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	(18)
二、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1)
三、专利制度的基本功能	(24)
第二节 专利保护的客体	(26)
一、发明	(26)
二、实用新型	(29)
三、外观设计	(30)
四、不授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32)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34)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34)
二、职务发明创造的单位	(36)
三、外国人	(42)
四、先申请人	(42)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3)
一、新颖性	(43)
二、创造性	(47)
三、实用性	(48)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查	(49)
一、专利的申请	(49)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54)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57)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57)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62)
三、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62)
四、专利实施的计划许可	(64)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5)
一、专利权的期限	(65)
二、专利权的终止	(67)
三、专利权的无效	(68)
第八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70)
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71)
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几种情况	(72)
三、专利侵权行为及其处理	(74)
四、其他违反专利法行为的处理	(80)
第九节 中国专利工作体系	(8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81)
二、专利复审	(85)
三、专利代理	(88)

四、专利教育、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95)
第三章 商标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97)
一、商标的概念与本质	(97)
二、商标与其他相邻标记的区别和联系	(98)
三、商标的种类	(101)
四、商标的基本功能	(104)
五、中国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05)
六、我国商标法的主要特点	(107)
第二节 商标权	(108)
一、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108)
二、商标权的主体	(110)
三、商标权的客体	(112)
第三节 商标权的获得	(116)
一、商标注册的原则	(116)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	(118)
三、商标注册的审批	(122)
四、注册商标的争议	(125)
五、涉外商标的注册	(127)
第四节 商标权的行使	(130)
一、商标的商业使用	(130)
二、注册商标的转让	(130)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32)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和终止	(135)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36)
一、商标管理的内容和意义	(136)
二、注册商标使用管理	(137)
三、未注册商标使用管理	(140)
四、商标标识印制管理	(141)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143)
一、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	(143)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147)
三、假冒商标与假冒商标罪	(150)
第七节 中国商标的工作体系	(155)
一、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工作	(156)
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工作	(159)
三、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商标管理工作	(162)
四、人民法院对商标案件的审理	(165)
五、人民检察院对假冒商标案件行使检察权	(167)
六、商标代理组织及其商标代理工作	(167)
七、企业的商标工作	(170)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	(174)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任务和作用	(175)
三、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176)
四、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	(178)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180)
一、假冒或仿冒行为	(180)
二、商业贿赂行为和回扣等相关问题	(186)
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190)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94)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98)
六、商业诽谤行为	(200)
第三节 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204)
一、公用企业和独占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204)
二、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207)
三、压价销售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210)

四、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交易行为·····	(213)
五、招标投标中相互勾结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21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217)
一、经营者自觉守法及对违法经营者追究 法律责任·····	(218)
二、各级人民政府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 职责·····	(220)
三、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机关及其职责·····	(221)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223)
主要参考书目·····	(224)

第一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 范围和特征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工业产权”是个外来语，作为法律术语正式使用，始于上个世纪末在巴黎签署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现在，对工业产权这个名词公认的解释为，公民或法人对他们在科学技术领域所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工业产权涉及的对象是人类智力劳动的创造物，即“知识财产”。这种创造物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发明创造。知识财产与人类智力活动密切联系，主要是脑力劳动的产物，因此，它与一般物质财产相等，具有某些特点。

（一）知识财产是一种无形财产

一般来说，财产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指某种物质实体，比如房屋、汽车、衣物等等。这些物质实体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能够为人们所直接控制。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而是一种凝接着脑力劳动，以思想为内容的财富。例如发明创造中的技术思想，工艺或方法的设计等属于知识形态的产品，即无形财产，它们无体、无形，不占空间，是其创造者智慧和经验的结晶。而人们所看到的有关发明创造的文字叙述、配方、表格、数据、试验报告等等，是知识产品的物质载体。知识产品是无形的，但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使人们了解它、掌握它，发明创造表现为技术说明书及有关

附图，商标表现为文字、图形或者文字、图形的组合。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也是给予知识财产的法律保护的一个条件。但是，不可因此而将以某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知识财产误认为是物质形式本身。

（二）知识财产必须具有创新性

有形财产，或者叫物质财产可以是现有产品的重复。但是，知识产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突破。发明创造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才可能取得专利权，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二者的组合只有与他人的不相同或者不近似才能获准注册。总之，作为知识财产，必须较之于已有知识产品有所进步，有所创新，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在科学技术领域，花费劳动进行重复研究得到一个与现有技术相同的研究成果，毫无意义，也没有价值。法律之所以确认和保护对知识产品的权利，正是为了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人们在科学技术领域凭借脑力劳动而创造的智力成果，被纳入财产范围，称为无形财产、知识财产。这种财产法律予以确认，就是工业产权。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它与著作权（版权）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总体。我国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并列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在知识产权中，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发现权、发明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对于工业、农业、商业及其他产业具有实际经济意义，故而合称为工业产权。

二、工业产权的范围

工业产权的范围，即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产生工业产权的知识产品的种类。工业产权制度作为一种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制度，其保护对象具有广泛的内容，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品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上述对象，哪些由工业产权法直接予以保护，哪些通过其他法律加以保护，各个国家的情

况有所不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工业产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专利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含商品商标、服务商标。此外；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发明权、发现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也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但这些科技成果权的保护，由其他专门法规解决。在我国，工业产权的范围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和经济贸易活动的开展，知识产权的范围逐步扩大成为必然趋势。近十几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中不断增加新成员，如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就工业产权来看，保护对象也在逐步扩大，其表现为，一方面，现行专利法和商标法扩大了保护范围，将某些过去不予保护的项目实行专利保护或商标专用权保护。例如对药品、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可以授予专利权，对服务标记运用商标专用权保护。另一方面，将某些与工业产权相邻或相关的项目，以其他法律予以确认和保护。例如，驰名商标、原产地名称、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等，由《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技术合同法》和其他一些法规提供保护。工业产权保护范围的这一变化，不仅适应了国内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加符合国际工业产权的保护标准。

三、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

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较之于有形财产所有权，基于知识产品的基本属性而产生。

（一）国家确认性

工业产权必须经过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批准才具有法律效力。对有形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无须法律特别认定、核准。而对于工业产权，必须经国家立法直接、具体地规定，由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专利权要经过申请、审批，由国家发给专利证书确认，商标权要申请注册，取得商标注册证后方为有效。工业产权因国家主管机关确认而产生，

是因为知识产品为无形财产，难于实际控制，容易脱离所有人的占有而为许多人拥有。知识产品只要公布于众，第三人即可不通过合法途径使用知识产品获取利益。因此，知识产品的所有人要想正常地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对无形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必须依靠国家法律的特别保护，也就是通过国家主管机关授予专有权或者专用权。取得了专有权和专用权，就意味着其他任何人不得享有同样权利。国家确认性特征还说明了一个问题，当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没有实行工业产权保护制度或者法律明文规定某些智力成果不能取得工业产权时，人们对自己创造的智力成果也不可能拥有权利。例如，在我国专利法颁布施行前的一段时期里，我国没有专利保护制度，而是实行发明奖励制度。这时发明人对自己的发明创造就不能取得专利权。现行专利法明文规定，对某些项目不授予专利权，那么，有关这些方面的智力成果都不能成为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二）专有性

工业产权属于权利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工业产权的专有性从肯定方面讲，表现为独占权，即这种权利为权利人专有，并受到法律严格保护。权利人对这种权利，可以由本人行使，也可以转让他人行使，并可以收取报酬。从否定方面讲，专有权表现为排他性权利，即其他任何人不得侵犯这种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不能享有或者使用这种权利。权利人有权排除任何其他人对知识产品不法仿造、假冒。正确、有效地行使排他性权利，对于保护工业产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双重性

工业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性质。工业产权主要是财产方面的权利，同时也具有某些与特定人的身份相联系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获得发明证书，荣誉奖章的权利，都属于人身权利。工业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双重性质，是与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相区别的重要之处。工业产权之所以具有人身权性

质，在于权利客体（发明创造、商标设计）与权利主体的身份紧密联系。知识产品是特定的人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发明是由发明人发明创造的，商标是商标设计人设计的，没有这些脑力劳动者的智力活动，就不会产生知识产品。发明创造、商标设计一旦形成权利，即与特定的人身权不可分离。权利主体对知识产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不得出卖、转让或继承，也不因权利人生命的消亡而消失。

（四）地域性

工业产权的效力具有领土性，一国确认的工业产权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有形财产的保护不存在地域性限制。无论公民，法人因转居的财产或者投资，依然归权利人所有，不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效力的问题。无形财产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工业产权，只在该国内发生法律效力。除了签署双边互惠协议或共同参加国际公约的以外，工业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此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权利人欲求其他国家对其权利进行保护，必须重新向该国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五）时间性

工业产权有一定期限，在法定期限由法律予以保护。过了法定期限，权利自行丧失效力。工业产权的时间性即法律的保护期。如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10年。过了这个保护期，知识产品即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类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享用。法律有期限地保护知识产品，是为了促进科技进步和发展，防止知识产品无期限地置于个人垄断之下。

（六）公开性

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布、公示，使公众了解、知晓，公开性是知识产品的生产者取得专有权利的前提。知识产品要取得法律保护，形成工业产权，知识产品的所有人必须把自己的工业技

术、工业标志等公布出来，使公众能看到，了解到，得到其中的信息；作为对价公众则承认他们在一定时间内有独占其知识产品的权利。知识产品是公开的，但任何人无权任意使用，否则构成侵权。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的 概念及特点

一、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工业产权法是调整因确认、使用和保护工业产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工业产权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它们的实施细则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技术合同法》中有关调整工业产权法律关系的规范，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以司法解释形式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等，均属于工业产权法的范畴。

二、工业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工业产权法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从动态上划分有以下几种：

（一）因确认工业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确认，实际上是解决工业产权归谁所有的问题。发明创造，在什么情况下属于发明创造者个人所有，什么情况下属于个人所在的单位所有，发明创造和商标等智力成果，取得专有权的范围、条件、程序等，这些问题，是工业产权法调整解决的首要问题。工业产权法的任务之一就在于从法律上确认智力成果归生产者或合法受让人所有，用法律手段保障当事人对智力成果的合法权益。

（二）因行使工业产权而发生的关系

工业产权中财产权利的行使方式，一是权利人自己利用知识产品，从而获得经济效益，一是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知识产品从而取得报酬。无论何种方式，都会发生权利人与其他人关系问题，权利人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哪些权利，怎样正确行使、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负有哪些义务，发明等智力成果的流转应当遵循的原则等等，均属于因工业产权的行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工业产权法调整对象之一。

（三）因保护工业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法律保护是任何民事权利得以实现的保障。工业产权是无形财产权，权利的对象是知识产品，没有形体而极易于扩散、传播，权利人难以实际控制，故而法律保护尤为重要。工业产权法主要是通过制定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给予权利以必要限制、规定侵权的表现形式和应受处罚，保护工业产权，并使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保持均衡。

在工业产权的确认、使用和保护过程中，工业产权管理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工业产权法律规范中有大量内容涉及到这类管理关系。因此工业产权主管机关与相对人的法律关系，也属于工业产权法调整的范围。

三、工业产权法的特点

上述工业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及功能，可以使我們认识到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所具有的两个基本特点。一是科学技术性。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推动科技进步的重要法律制度。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涉及法律而且大量涉及科学技术。就其调整范围看，专利法所确认和保护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技术发明的专利权以及技术发明的转让权使用权。这一动态过程，正是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发明创造的产生、推广和应用的过程。法律调整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无不与科学技术工作者和他们的科研劳动息息相关。再从保

护对象看，工业产权保护对象不断扩展，不仅原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对象逐步扩大，并且增加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KNOW-HOW）等新的家族成员。同时，保护对象联系的范围已经超出了科技领域，扩展到与贸易有关的所有领域。这些发展变化正是现代科技发展、智力成果的财富属性日益显露的必然结果。可以确信，随着科学技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的效益日益增强而成为市场竞争的强大力量，工业产权保护对象还将进一步扩大发展。

第二个特点是“国际性”。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知识产权制度从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性。早在上一世纪末，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巴黎公约就已经问世，作为国际间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它的基本原则是各成员国制定修改国内工业产权法必须遵循的依据。时至今日，工业产权保护问题在国际经济与科技合作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要求知识产权同国际贸易挂钩。1986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谈判中知识产权被列为国家间谈判的重要议题，并已制定了一个协议。这都使得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逐步加强。中国在制定和完善工业产权立法过程中，始终注意遵循国际公约，履行国际义务，符合国际惯例。工业产权法既是国内法，也是国际法。

正是基于工业产权法所具有的“科技性”、“国际性”两个特点，在讨论工业产权法乃至整个知识产权的归类时，有的认为应归入科技法，有的认为应归入国际法。当然更多的还是认为应归入民法。工业产权法究竟归属哪一类法律，这对我们的学习来讲并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通过了解工业产权法具有的基本特点，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全面理解该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则，及时了解不断发展变化的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它对中国工业产权制度的影响。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律 制度的意义

工业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当代国际科技和经济合作的基本环境条件之一。工业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以及科技成果商品化、工业化、国际化的必然结果。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技术逐步成为一种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具有自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今天，世界经济已进入了智力竞争、科技发展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里，建立一种能够调动人们积极性的法律制度，鼓励发明创造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市场经济发展，不仅是我国现代建设的基础条件，也是参加国际竞争所必需的。

我国在历史上，虽然有过把智力成果作为某种财产权看待的实例，也有过一些保护智力成果财产权的政策性文件。但真正着手建立和逐步完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开放、改革政策以后。1982年，我国先是制定颁布了《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1984年制定颁布了《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又分别于1991年底和1992年初完成了对两个法的修改工作。目前，我国已有了基本健全和完善的工业产权立法和工作体系。实践证明，工业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在促进科学技术方面的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发明创造者合法权益，激励发明创造的作用

发明创造是脑力劳动的成果，它可以抽象为人类一般劳动，因而具有价值，发明创造的技术与产业相结合，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因而发明创造具有明显的使用价值。具有自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使技术成为一种独立存在的商品，因而它的创造者必然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对自己的知识产品主张权